

丰顺县黄金镇黄金中学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（MZ-FS-09-02-SQ-01地块）征询意见公示

公示说明

为推动黄金镇教育事业的发展，完善学生宿舍等配套设施，加强建设用地管控及法制化建设，保障项目建设依法依规，结合黄金镇人民政府发展需求，我镇组织编制了《丰顺县黄金镇黄金中学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（MZ-FS-09-02-SQ-01地块）》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和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等规定，将规划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，公开征询意见。

公示地点：丰顺县黄金镇人民政府官网

（<https://www.fengshun.gov.cn/mzfshjzsf/gkmlpt/index>）

现场张贴（黄金镇人民政府）

公示时间：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1月15日，共30天

用地位置：丰顺县黄金镇松青村

规划内容：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地块开发需求，规划MZ-FS-09-02-SQ-01地块用地性质为教育用地（0804），用地面积为120452平方米，容积率不大于1.5，建筑密度不大于30%，建筑限高不超过30米，绿地率不小于35%，具体规划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：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兼容性	用地面积（m ² ）	容积率	建筑密度（%）	建筑限高（m）	绿地率（%）	机动车位（个）	开口方位
MZ-FS-09-02-SQ-01	教育用地	0804	——	120452	≤1.5	≤30	≤30	≥35	1个车位/班	N

附注：

1、该图仅为示意图，方案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
2、意见反馈方式：

（1）电话反馈意见：0753-6360169

（2）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fsxhjz@126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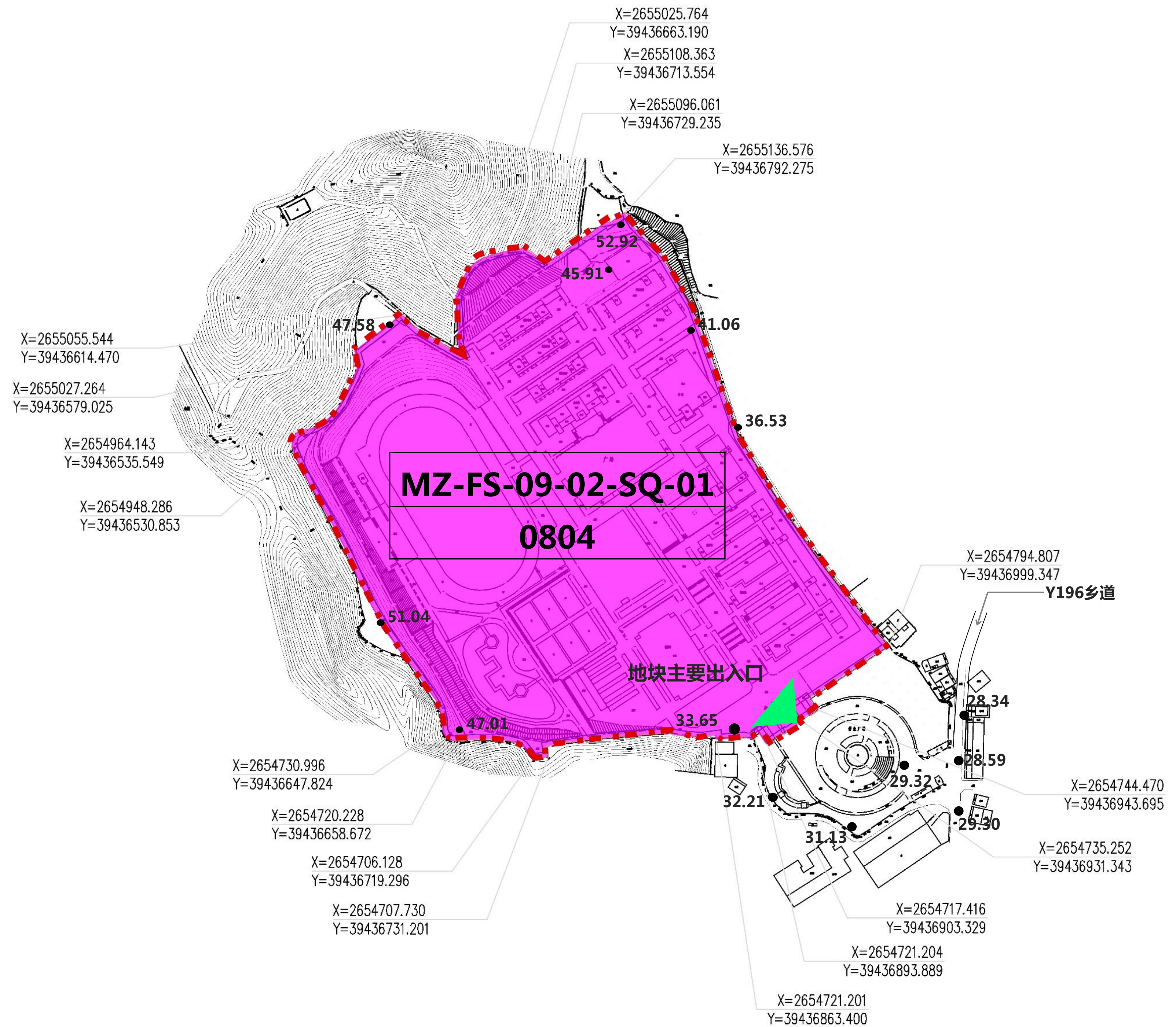
（3）信函反馈意见：邮寄至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黄金镇人民政府收，邮政编码：514357

3、有效反馈意见期：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1月15日，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，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，不予采纳。

4、有效反馈意见：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电子邮箱等，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，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。

丰顺县黄金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17日



区位图



图例

	教育用地		建议机动车出入口
	建筑后退控制线		道路
	地块边界线		
	控制点坐标		
	控制点标高		
	FLXD-01		
	W1 (110101)		
	地块编码、用地性质代码		

编码

MZ-FS-09-02-SQ-01

指北针

